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瑞康医药”）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

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79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2,380 万股新股。2011 年 6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7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0222802544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27,727.174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旭，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崔胜利、杨博回避表决。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

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在岗员工及存续期新加入的员工），预计不超过 2,80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仁华的借款，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长信基金—海通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方式买入并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下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长信基金—海通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20,000 万份和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收盘价 75.10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31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0、公司委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长信基金—海通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核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制度文件。

2、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根据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4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贺秋平

于进进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